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6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4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2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及回购注销股份产生了变化,现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3.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11,1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3.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33.56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1,1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511,160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2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424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6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7名激励对象的9.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

(4)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66%	0.12%
2	龙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57	5.25%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3%	0.07%
4	苏鹏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2%	0.04%
5	张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43%	0.20%
6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2%	0.05%
7	秦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1	1.61%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2.14	2.02%	0.04%
合计(8人)				33.56	31.64%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获授的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56万股调整为23.56万股,激励对象由8人调整为7人。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注: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9日	34.50	33.56	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权益类型	回购日期	注销日期	回购对象人数(人)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9日	2022年8月9日	1	10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4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9月24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2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1.40万元,在2021年产生2,616.16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75.14万元,相比于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8.40万元的增长率为56.28%,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100% 合格:80%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被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2年9月26日成就(但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完成前出现从公司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对1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就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即将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所涉9.42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4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2.40	40%
2	龙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57	2.228	40%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1.372	40%
4	苏鹏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0.856	40%
5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1.028	40%
6	秦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1	0.684	40%
小计(6人)				21.42	8.568	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2.14	0.856	40%
合计(7人)				23.56	9.424	40%

注:本激励计划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4,240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72,200	-94,240	20,977,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38,960	+94,240	29,533,200

五、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中,除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股份已经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外,其余7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9月2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2年9月26日,如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第(1)、(2)项列明的情形,亦未发生激励对象离职等《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不能解除限售情形的,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核查意见》;

3.《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5,560股完成了股权登记,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0,611,160股。同时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于2022年8月9日完成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注销手续,注销后股份总数为50,511,160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为50,511,16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3.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11,1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3.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33.56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1,1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511,160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6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

●本次为香港卧龙担保金额:2.5亿欧元,截至2022年09月19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09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香港卧龙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贷款协议,近日香港卧龙向渣打银行递交了提款申请,拟于2022年09月19日完成本次贷款项下的首次提款。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拟以本次贷款事项为香港卧龙提供2.5亿欧元的对外担保,截至2022年09月19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9亿元人民币,累计未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香港卧龙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以及2022年05月28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1660658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马达(电机);生产马达的零件(电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卧龙总资产619,329.77万元,净资产130,530.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0,799.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5,737.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609.53万元,净利润-2,519.57万元。

截至2022年06月30日,香港卧龙总资产640,805.52万元,净资产124,339.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0,194.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4,389.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983.83万元,净利润455.75万元。

3.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香港卧龙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00%,香港卧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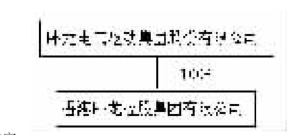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卧龙在渣打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欧元。

被担保人: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代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2.5亿欧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间):2022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9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主合同的各债务人在各融资文件及其不时修订项下对任何融资方负担的所有现时的和未来的义务和责任(无论是实际的或者或有的,共同或者各自承担的,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负担的)。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香港卧龙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香港卧龙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09月1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3,958.1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43.16%;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因疫情防控原因,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苗鹏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苗鹏龙先生已完成离任审查,公司董事会对苗鹏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琳女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琳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赵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赵琳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

韩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韩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赵琳女士简历:

赵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9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财务部职员、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赵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电子信箱:zhaolin@rightwayholdings.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邮政编码:610207

韩飞先生简历:

韩飞,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3年11月,西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康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20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韩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电子信箱:hanfei @rightwayholdings.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邮政编码:610207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2〕260号),核准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szrcb.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中国证监会请示,公司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7日。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各方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通知,其名称由"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875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2年6月19日至2032年6月18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前期发生安全事故处理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矿业")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项目部")发生一起溜井跑矿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当地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并进行停产整顿,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

2022年9月15日,紫晶矿业收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衢应急罚告〔2022〕71号),拟对紫晶矿业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公司有权在收到告知书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陈述、申辩机会。

二、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 紫晶矿业2021年末总资产33,513.33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15.27%;2021年末净资产25,413.76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18.84%;2021年度营业收入17,084.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7.07%;2021年度净利润3,734.90万元,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90%。

2.目前,公司下属在产单一矿山共8座,2022年单一矿山全年计划生产萤石产品约45万-50万吨。紫晶矿业本次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预计将影响产量约3万吨,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前期备有一定存货。公司将适当加大自产库存产品、前期贸易备货产品的销售,并在后期继续加大贸易量,以减少紫晶矿业暂时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事故发生在浙江省"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公司深感痛心和自责。公司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正视问题,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工作,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除险保安"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后期,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49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9月16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股的比例为0.0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36元/股,最低价为128.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2,673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股的比例为0.0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36元/股,最低价为128.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2,673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